

# 青海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也是乘势而上深入践行“四个扎扎实实”和“四地”建设重大要求，持续推进“一优两高”战略，在新的起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五年。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方向，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依据《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结合我省市场监管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市场监管的综合性、基础性和战略性规划，旨在为市场监管提供可遵循的明确框架。

## 一、“十三五”市场监管成就和当前面临的形势环境

### （一）“十三五”市场监管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在省委省政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坚强领导和有力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青海省关于贯彻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实施意见》，围绕“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全

面推进机构改革、职能融合、质量提升、监管提效，市场监管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监管能力和水平跃上新台阶。

**机构改革圆满完成。**2018年10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机构改革方案》，将原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药监局的职责，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省科技厅的知识产权职责、省商务厅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等职责进行整合，组建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省编办批转《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积极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全省系统机构有序合并，职能平稳整合，人员加快融合，工作扎实推进。

**准入环境持续优化。**围绕把青海打造成西部行政许可事项最少、营商环境最佳的省份之一的目标，开展多轮工商登记前置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等集中清理规范，将前置许可事项由改革前的226项缩减到29项，减少87.2%。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先后实现“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到“多证合一”。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市场准入门槛有效降低。全面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形成线上线下互为补充的登记注册服务新模式，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逐步扩大，企业“少跑腿”“零见面”成为现实。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稳步建立，普通注销实行六部门信息共享和同步指引的“一网”服务，企业退出市场更加便利。围绕企业开办“一件事”，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营业执照、发票、印章办理时间整体压缩至3个工作日。着力

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推进全省 229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四种方式”进行改革，实现“证照分离”区域和事项“两个全覆盖”。“十三五”末，全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到 49.77 万户，比“十二五”末增长 28.89 万户，年均增长 14.45%。

**市场秩序有效规范。**全省系统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竞争执法，积极开展电力价格、燃气价格、医疗收费等专项检查，强化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执法以及网络交易市场、成品油市场、保健食品市场、广告市场等专项行动，着力规范市场秩序，竞争环境更加公平有序。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品质量“四大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全省 8 个市州及所属县区全部建立了以市委常委领导为责任人的政府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议事机构和办事机构，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目标责任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以“百日攻坚”“会战黄金季”“夏秋季攻势”“食品安全问题整治联合行动”等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守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基本药物生产抽检覆盖面达 100%，质量抽检总体合格率达 100%。出版《青海省藏药材标准》(第一册)，制定地方药材和医疗机构制剂标准 77 个，智慧食药监“一体系”“两平台”建设完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得到强化。持续深化特种设备“三大战役”，相继开展一系列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整治了一批安全隐患。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青海技术中

心挂牌成立，特种设备检验长效机制逐步建立。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线进一步筑牢。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节能减排、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等政策要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有力推进。“十三五”期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没有发生区域性、系统性、源发性重特大安全事故。

**质量效益显著提升。**省委对质量工作作出总体部署，成立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的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国尚属首例。制定出台了《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对质量提升工作作出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各地各部门建立质量管理、绩效考核、品牌建设、信用档案、等级划分等多方面质量管理制度 70 余项，多举措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出台《青海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总体设计了“十三五”期间全省标准化工作。全省 30 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79 项。新增检验检测机构 145 家，较“十二五”末增长 110%。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全省质量管理体系获证企业 100% 完成升级换代。持续赴省外举办“青海品牌商品推介会”7 次，其中 2018 年、2019 年两次组织青海知名品牌企业赴国外宣传推介。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将知识产权相关指标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完善青海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组织领

导，合力推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累计培育注册商标 4.6 万件，累计专利申请 3.47 万件，专利授权 1.92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3.04 件，分别比“十二五”末增长 198%、200%、226%和 168%。

**信用监管机制逐步完善。**出台《青海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公开 31 个部门和单位的 254 项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有力推进。积极实施企业年报公示和“多报合一”改革，企业年报率保持在 90%以上。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有序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注销程序更加便利。成功举办“创新市场监管与改善营商环境”格尔木论坛，就“后疫情时代如何创新市场监管”“落实纾困惠企与改善营商环境”等议题进行深入研讨，市场监管能力得到提升。

**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强化。**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整合“12315 市场监管热线”，实现“五线并一、一号对外”，消费维权覆盖面不断扩大。“青海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双随机、一公开应用系统”“青海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及“青海省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业务一体化审批系统”初步建成，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与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等机构签订《工作备忘录》和《实施协议》，多项具有高原特色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有序推进。

藏区六州政府分别与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六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助推我省市场监管事业健康发展。全省系统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力度不断加大，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基层建设更加稳固。

## （二）面临形势环境。

**从当前经济形势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而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正致力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国内消费规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同时，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困难增加，创新创业能力不够，抗风险能力偏弱，市场机制、创新能力、科技教育等与发达国家还有差距。深刻认识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显得重要而紧迫。

**从全省发展形势看**，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发展的科学定位和总体要求，“十三五”以来，我省经济实力、生态质量、基础条件大大提升，发展的稳定性、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但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较低层次的基本省情

没有变，经济社会发展上升的总体态势没有变。“十四五”时期，“一带一路”、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为我们提供了难得机遇和广阔空间。但企业数量占比少、科技含量低、市场竞争力弱、抗风险能力差等问题仍然是我们的“短板”，需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为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为此，在建设现代化市场体系中，更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立足“两个没有变”的省情特征，闯新路、开新局、出新绩，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从全省市场监管现状看**，全省系统机构改革、综合执法改革基本到位，上下联动、内部协调、同频共振的多元共治格局初步形成，为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和职能由“物理整合”到“化学融合”的转变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全系统的监管理念、体制机制、工作模式等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有诸多不适应，市场监管能力与高质量发展目标、与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目标还有一定差距。我们要更加保持战略定力，遵循发展规律，树立底线思维，用好新机遇、应对新挑战，通过富有成效的工作，确保市场监管各项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健康发展。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对“三个最大”的省情认识，以推进“一优两高”为主题，以“五个示范省”和“四地”建设、培育“四种经济形态”为引领，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主线，树立和发扬“敢于担当、守正创新、胸怀全局、人民至上”的青海市场监管人精神，坚持系统观念，改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优化市场准入和消费环境，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真正体现新时代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特色，以高质量市场监管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谱写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时代新青海绚丽篇章作出新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总书记对青海发展的科学定位和重大要求，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增强战略意识，强化全局观念，更加自觉地将市场监管工作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全局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



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顺应民心、尊重民情、关注民意、致力民生，着力完善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和保障人民权益、接受人民监督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通过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切实优化消费环境，守护群众健康，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坚持依法监管。**始终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严格履职的重要准则，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办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强化法治约束，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强化法治保障，强基础、固根本，更好发挥法治在市场监管中的保障性作用，为全面规范市场秩序保驾护航。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用改革的理念 and 发展的眼光为监管开路，用开拓的勇气和创新的思维为发展破题。围绕鼓励创新、促进就业，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探索开展智慧监管，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坚持严守底线。**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防源头、严管过程、严控风险，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全力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以及重点工业品质量安全。严守职责底线，严守廉政红线，忠实履行使命，坚持廉洁自律，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 三、总体目标

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省体系，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

**——激发创业活力，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机制基本形成。市场活力持续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线上线下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的便利化办事需求不断满足，市场主体总量稳步增长。

**——强化监管执法，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壁垒、企业垄断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完善，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市场主体质量显著提升。

**——保护合法权益，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形成。**推进消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美好向往。消费维权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机制进一步健全，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快形成市场主体自

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确保不发生重大消费安全事件。

——**提升监管效能，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市场监管格局进一步完善，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以及多元共治等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强化质量服务，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品牌强省战略，品牌意识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健全，运用效益充分显现。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建成一批符合我省“一优两高”战略、促进军民融合发展的计量标准装置。加大团体标准培育力度，支持重要领域关键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建成一批具有高原特色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升青海市场监管技术支撑和风险研判处置能力。

## “十四五”重点发展指标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预期性/约束性)	2020年基期值	2025年目标值 预测
1	“一优两高” 标准体系建设	预期性	基本建成支撑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标准化体系。	标准研制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全覆盖，不断完善各行业、各领域标准，带动全省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鼓励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40项，制修订地方标准300项、团体标准100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量实现倍增，达到3000项以上。创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0个以上。
2	质量提升行动	预期性	在重点区域和特色行业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四地”建设为主线，围绕制造业、通信、养老等行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并逐步向新能源、新材料和现代服务业延伸。
3	质量奖评选	预期性	评选3个青海省质量奖、3个青海省质量奖提名奖作为申报中国质量奖的储备单位。	评选出从事或服务于“四地”建设的5-8个青海省质量奖、7-10个青海省质量奖提名奖，力争1-2个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
4	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	约束性	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100%。	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量不低于5批次/千人，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100%。
5	提升检验能力	预期性	具备食品、电子及光伏产品、纤维、建材、石油轻工、珠宝产品等检验检测能力。	新增食品相关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食品、家电、装饰材料检验检测能力。
6	特种设备定检率	预期性	全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90%。	全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95%。

7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	预期性	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452 项。	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新建 100 项。
8	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建设	预期性	全省检验检测机构 292 家，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 1577 家。	全省检验检测机构新增 100 家，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增长 25%。
9	商标注册培育	预期性	注册商标累计达到 4.6 万件。	注册商标累计达到 7 万件，比“十三五”末增加 2.4 万件。
10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预期性	3.04 件	4.68 件
11	广告监测	预期性	初步实现对省级传统及部分互联网媒体广告监测。	达到省、市（州）、县（区）三级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互联网及户外广告监测全覆盖。
12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	预期性	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 2 次。	联合抽查任务不少于 6 次/年。
13	一体化行政审批平台系统建设	预期性	实现全省市场监管 60 余项许可（备案）审批事项网上办理、一网通办，推动行政审批平台与省级、国家级平台数据联动。	平台使用范围覆盖省、市（州）、县（区）、所四级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及自然人许可（备案）审批事项网上申报，并逐步实现跨省通办。
14	网络交易监测指挥中心综合监管平台建设	预期性	开展青海网络交易监测指挥中心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可行性研究，提出平台建设思路，制定平台总体建设架构。	平台使用范围覆盖省、市（州）、县（区）、所四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完善登记机关辖区网络交易经营者主体库，实现对辖区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的常态化监测，适时排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派发案源线索。
15	中药（藏药）质量标准建设	预期性	中药（藏药）材标准 22 个，医疗机构制剂标准 55 个。	中药（藏药）材标准达到 50 个，医疗机构制剂标准达到 150 个。
16	重点实验室建设	预期性	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	建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 1 个。

#### 四、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化准入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转变职能、优化服务，继续深化商事制度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公开透明、便捷有序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力。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服务全省市场主体发展。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开办环境，不断提升“互联网+市场主体开办”智能化水平，推进登记注册“自助填报、网上核验、自动审核”，实现企业开办“一事通办”和“一网通办”常态化。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提升行业“准营”便利度。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商务领域广泛应用。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服务外资在我省多领域投资发展。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优化市场主体注销服务。（登记注册处负责）

**推进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修订完善《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和《食品经营许可发放管理规定》，在全省全面推广《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联办制度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管理，进一步优化许可备案流程，压缩许可备案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建立全省统一的食品经营许可备案信息查询公示系统，全面推行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以及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发证、查询等网上办理，实现全程电子化。深

化药械审评审批改革，提升技术审评能力和效率，助力药械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鼓励药品生产企业按照相关指导原则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实现我省一致性评价品种“零突破”。（食品经营处、食品生产处、省药监局分工负责）

**优化专利、商标窗口服务质量。**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整合专利代办处、商标受理窗口职能，实现知识产权业务集中受理、“一窗通办”。主动申请和积极响应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广的新业务新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开展专利电子申请推广工作，提高电子申请率，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服务。（省知识产权局、商标品牌处分工负责）

（二）全面加强监管执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监管执法，依法规范经营行为和交易秩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和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协调机制，积极构建优势互补、多元协同、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收费用、强制交易、搭售商品、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等行为，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将公用企业、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作为监管重点，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行业的监管，促进医疗、养老、教育、文化等民生领域公平竞争，健康发展。严厉打击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

略、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办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和强大声势，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省价监反垄断局、反不正当竞争处）

**加强价格监管执法。**落实降费减负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检查，突出行政事业性收费、红顶中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规范、自然垄断行业价费政策落实等重点领域违规收费行为治理。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强水电气、教育、医疗、电商、物业、停车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百姓合法权益。聚焦社会热点、重要节点，突出抓好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处理价格投诉举报，确保市场价格秩序稳定运行。（省价监反垄断局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贯彻落实《青海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依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坚持常态化执法与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相结合，共建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严肃查处侵权、假冒违法案件，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和市场营商环境。建立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制度，及时有效化解专利侵权纠纷。强化知识产权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主体在相关领域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



动，规制商标恶意注册、恶意诉讼等行为。（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坚持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协同管网，推进网络交易市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制度建设，依法督导网络交易平台落实相关责任，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防范网络交易风险，提高网络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强化技术支撑，按照“一网、两中心、三系统”架构建设完善网络交易监测指挥中心综合监管平台，促进技术手段与监管业务相融合，逐步实现“以网管网”。强化信用监管，创新网络市场信用监管模式，落实网络交易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推进网络市场放心消费创建，及时公布网络违法案件，探索推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强化部门联动，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查处网络违法经营行为，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发展。（网络监管处负责）

**加强打传规直工作。**把打击传销作为强化平安青海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措施，完善打击传销综合治理机制，进一步优化打传综治考核项目、标准，持续强化“党政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传工作新格局。发挥市场监管、公安、通信、金融等部门职能优势，强化网络传销监测，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和防范，及时稳妥处置涉传案件线索。强化社会共治，持续推进打击传销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传销的能力。加强直销企业监管，规范直销经营行

为，严格落实直销企业报备制度，督促和指导直销企业履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义务和责任。（反不正当竞争处负责）

**加强广告监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围绕药品、医疗、保健食品、美容服务、旅游服务、教育培训、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等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商品和服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加强全省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户外和互联网广告监测，到“十四五”末，实现省、市（州）、县（区）三级广告监测全覆盖。（广告监管处负责）

**加强信用监管。**一是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和政府绩效考核机制，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二是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持续优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系统功能，做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建立推进基于信用风险分类的差异化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监管等方面的运用，探索开展风险评估、风险预警等工作。三是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印发《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完善制度设计，做好信用监管工具的供给、维护和保障，推动信用监管与重点领域监管深度融合。四是深入推进企业信用修复。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和《青

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修复暂行规定》，强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发挥信用修复机制在鼓励失信主体自我纠错、诚信经营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各业务领域信用修复“全覆盖”。**五是**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作，扩大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范围，进一步提升涉企信息的完整性、有效性。（信用监管处负责）

（三）遵循“四个最严”要求，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主动适应新常态新要求，坚持人民至上、消费至上，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服务发展与社会共治，营造绿色、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一是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构建党委政府负总体责任、企业负主体责任、监管部门负监管责任、相关部门负协管责任、社会各方负共治责任的食品安全“五位一体”责任体系。完善对地方党委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全省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二是完善风险会商工作机制。多层次、多领域进行风险会商，针对不同程度风险，采取增加抽检频次、开展突出问题治理、发布预警信息等措施，实现被动处理向主动防控转变。坚持问题导向，加大食品安全重点区域、企业、品种、项目抽检监测力度。全省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5批次/

千人以上（按常住人口计算），本省企业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信息，公布率达到100%。国家、省级、市州级、县区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和完成率达到100%。

**三是**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青海湖封湖育鱼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违法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进行处罚。

**四是**强化信息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研究。加快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平台建设，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建立重要产品追溯协作平台，提升监测预警、评估分析、排查处置能力。

**五是**鼓励地方政府探索食品安全治理制度和办法。积极申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市县，推动全省食品安全治理水平提升。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选取1-2个设区的地级市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选取4-6个市县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

**六是**打造绿色安全放心的生活超市样板。围绕“四地”建设，持续推进超市示范创建活动 and 大型超市“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不断拓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的食用农产品品种和货架柜台的数量、占比。力争打造5家绿色低碳、质量保障、消费放心、价廉

物美、快速检测的样板生活超市。（食品协调处、食品经营处、食品生产处、特殊食品处分工负责）

#### **专栏 1：提升食品检测能力**

到“十四五”末，全省食品检验检测体系逐步完善，省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市州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完成增资扩项，基本满足本地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县级食品快检室（车）检测能力进一步提升，为本地区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发挥国家农畜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作用，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一是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企业向主动加强安全管理转变，提升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检验检测、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完善齐抓共管、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二是强化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全面完成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涉及危险化学品、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重大风险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分类分级监管和双重预防共治机制，严把源头安全监管，持续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共治质量和服务能力水平。三是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强化基层监察和检验检测队伍建设，加大专业人员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应对突发事件水平。强化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支持开展社会化专业服务。（特种设备局负责）

### **专栏 2：推进特种设备监管改革创新**

有序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试点开展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完善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推进《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立法和特种设备相关地方标准制修订，提升监管效能。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加强质量监管。严格生产许可准入审核，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加大对涉及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等重点产品质量监督力度，全覆盖抽查生产许可和重点监管产品。二是推进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机制。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实施有效监测和分析评估，及时发现和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发布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三是深入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危险化学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管，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专项检查。“十四五”期间，聚焦“四地”建设，重点加强盐湖化工产品、光伏清洁能源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将盐湖化工产品、光伏清洁能源产品持续列入我省重点产品质量监管目录和省级监督抽查计划，累计完成 1000 批次以上的监测任务。（质量监管处负责）

### **专栏 3：推进盐湖产业、光伏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1.“十四五”初期，成立项目工作组，对全省盐化工、光伏企业及相关电站全面排查摸底，建立企业质量档案，形成调研报告。

2.“十四五”中期，组织实施两个监测项目，完成预期监测任务及项目研究成果，编制项目研究报告。

3.“十四五”后期，帮助企业建立“一企一策”质量整改措施，推动盐湖化工龙头企业发展，带动中小企业全面提升质量。为光伏企业及电站提供技术服务，实现产品及应用数据共享融合，推动光伏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加强消费维权体系建设。**一是深化 12315 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将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打造成我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前沿哨”和“信息港”，推动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与 12345 便民热线平台互通互联，积极引导市场主体成为 ODR 企业，前移消费维权关口，建立经营者在线解决消费纠纷机制，构建权威高效的投诉举报处理和消费维权执法体系。二是规范消费市场经营行为。聚焦重点消费和服务领域开展消费维权整治，运用案件查办、执法监管、曝光典型案例等手段，全面履行消费维权工作职能，规范市场秩序，切实提升消费安全感。三是推进消费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建设。通过对平台大数据的动态监测与分析公示，倒逼经营者重视声誉、诚信守法，实现消费投诉公示与信用监管、信用体系建设、消费者满意度指数测评、消费提示警示、行政指导约谈等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四是加强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共同解决消费领域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省、市州、县区三级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协作机制。推动消协组织建设，夯实消协组织履职基础，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引导、事中监督、事后维权工作。（消保处会同 12315 投诉举报受理服务中心、省消协负责）

（四）强化药品安全监管，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持续

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构建更加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形成更加有利于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监管生态环境，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一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健全药品、疫苗为重点的全过程安全监管体系。到“十四五”末，形成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疫苗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疫苗安全和供应保障。**二是**加强全省冷链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构建全省一体化冷链药品信息数字化管理格局，定期与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冷链仓储温湿度和验证数据，不断提高冷链药品智慧监管水平。**三是**持续开展药品安全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针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领域，每年组织开展1次高风险专项治理行动。按照国家和省级专项治理部署，指导市州、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风险专项治理。**四是**加大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产品，以及有条件审批的创新产品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特别是纳入国家集中采购试点品种等重点产品的检查核查力度，提升检查数据完整性。**五是**支持国家中藏药产业基地、特色天然药物GAP种植基地、中藏药材专业化市场、道地中药饮片深加工及中草药交易中心建设，鼓励有实力的规模化药品批发企业投资建设药品现代物流，以市场化运作模式，接受第三方委托配送业务，引导市场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到“十四五”末，在全省培育和建成3-5家药品现代化物流企业。（省药监局负责）



#### **专栏 4：建立中藏药综合创新实践基地**

依托青海大学优质培训环境和现有师资力量，建设一流中藏药综合培训基地，构建“以中藏药教学为主，藏西药结合为特色，产学研医文化相结合”的中藏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中藏药教育、科研、医疗、产业和文化“五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年均培训中高端专技人才 60 人次，五年完成 300 人次的培训目标。

**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推动新技术在药品智慧监管方面的应用，开展药品审批备案、电子证照和追溯体系等信息化建设，完成重点品种追溯、药品品种档案等数据协同应用和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整合，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和业务系统深度融合。实施上下游监管数据采集、智能分析研判，强化精准监管、风险预警、智能感知等监管应用。到“十四五”末，建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业务应用大系统，全面实现自动识别、自动记录、自动报警、不可更改的药品智慧监管。（省药监局负责）

**严格医疗器械监管。**一是改革医疗器械审批方式，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医疗器械纳入快速审查通道，优先审评审批，全程跟踪服务。全面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二是突出风险管理和问题导向，强化对无菌、植入性高风险医疗器械、高值耗材的检查力度。组织开展对唯一标识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三是强化生产、流通环节监督，对高风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项目合规检查，其它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每 2 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项目合规检查；各市州监管部门对辖区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企业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强化互联网新业态监管，及时排查网络销售医疗器械安全风险。（省药监局负责）

**提升化妆品风险监测和监管水平。**一是制定出台我省化妆品监管相关制度和规定，推进落实“宽进严管”备案政策，清理一批“无人员、无场所、无技术”化妆品备案“稻草人”。二是建立化妆品信息网监管平台，完善涉网经营企业档案，推动化妆品网络监管生产许可、电商平台备案、日常监管等业务系统和数据库建设，实现“线上清网、线下清源”。“十四五”末，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三是鼓励化妆品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范围和品种，引导化妆品备案企业逐步从省外委托生产转向省内自主生产，不断提高化妆品产业技术水平。增强化妆品审评审批技术支撑能力，力争“十四五”末，取得承接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工作资格。（省药监局会同省药检院负责）

**专栏 5：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到“十四五”末，全面建立起以省级检验检测技术机构为龙头、市州级机构为基础、第三方和企业检验检测为补充的“两品一械”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藏药）质量控制重点实验室和青海省中藏药现代化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完善市州药品检验机构基础设施，补齐基础检验能力短板，加快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力争全省各市州检验机构技术支撑全覆盖。

**加强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制定印发《青海省疫苗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多层次跨部门的应急会商机制，实现应急演练及培训常态化。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见》，按照职业化方向和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加快建设省、市州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强化应急技术能力储备，提升紧急情况下快速建立对新型药械产品、特别是重大传染病体外诊断试剂、疫苗、抗体药物等检验评价技术能力。“十四五”期间，基本建成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协同高效、应对科学、覆盖全省的药品应急管理体系。省、市州级应急演练每2年不少于1次，县区级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省药监局负责）

**专栏 6：建立健全药物警戒体系**

推进药物监测少点建设，完善基层监测网络体系，督促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监测主体责任，稳步提升全省监测报告数量，每年药物警戒企业检查覆盖面达60%以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达400份/百万人以上，县级覆盖率达90%以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量达150份/百万人以上，县级覆盖率达80%以上；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达50份/百万人以上；药物滥用报告数全省达500份以上。

（五）提升质量高线，全面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生态优先”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持续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立足优势行业和特色产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围绕农畜产品、清洁能源、生态旅游、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质量会商会诊和帮扶问诊活动。全面贯彻新修订的《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有倾向性地扶持培育从事或服

务于“四地”建设的组织参与青海省质量奖评选，努力争创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建立健全质量评价考核和督查工作机制，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探索实施政府质量发展基金培育工程，推动质量社会共治。立足现有资源，加快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平台建设，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一揽子服务和解决方案，做好企业全产业链条、全经营周期的综合服务。加强全省消费品召回行政监管工作，探索开展产品伤害监测与预防干预监测渠道建设试点，切实兜牢质量安全底线。深入实施全省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开展质量创新、质量改进和质量竞赛活动，提升全过程质量控制水平，有效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质量发展处负责）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一是持续办好青海品牌商品推介会。充分发挥青海特殊的地理位置、文化渊源、资源优势 and 生态功能优势，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组织省内知名品牌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国内或国外青海品牌商品推介活动，进一步展示青海品牌特色，宣传青海品牌形象。二是持续推进商标注册和品牌培育工作。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着力培育青海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牧业龙头带动型商标品牌，加快培育盐湖化工、光伏锂电等清洁能源、文化旅游业影响型和服务业成长型商标品牌，促进“四地经济”发展。指导和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增强商标意识，积极申请商标注册。全省商标有效注册量年均递增4800件，到“十四五”

末，力争全省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7 万件，农畜产品品牌突破 300 个，进而扩大产品的品牌竞争力、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三是**深入开展保护商标专用权专项执法行动。围绕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涉外商标等重点领域开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查处各类商标侵权案件，切实保护商标持有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商标品牌处负责）

#### **专栏 7：持续培育商标品牌**

立足青海特有资源禀赋，大力实施“青字号”品牌培育行动，建立较为完善的商标、地理标志品牌培育、保护、发展、使用机制，让更多青海品牌走向中高端市场。“十四五”期间，成功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 20 件，至少打造 10 个区域公用品牌、30 个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志商标累计注册量达到 45 件以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累计注册量达到 17 件以上，累计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 1000 个以上。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一是加强知识产权战略谋划。研究制定《青海省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意见》和《青海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推动《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修订。协调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全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二是**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完善地方专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优化补助奖励政策，发挥高质量导向作用，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和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组织好中国专利奖推荐和第三届省专利奖评选工作，力争获中国专利奖 5 项以上。**三是**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培育一

批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较高、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较强、具有区域特色和影响力的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年均增长率达 25%。指导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知识产权贯标单位数量年均增长率达 20%。**四是**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助力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壮大。**五是**促进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围绕“四地”建设，组织实施盐湖产业、清洁能源等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强化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明晰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创新发展路径，优化区域新兴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省知识产权局、商标品牌处分工负责）

**完善标准化体系建设。**紧贴“一优两高”战略，围绕生态文明、特色产业、青海制造、基本公共服务、信息技术、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同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编制完成《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意见》。到“十四五”末，以“青海制造”、特色农牧业、林业、生态保护、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为主要目标，制定地方标准 300 项，标准复审率达到 90%以上。持续推动标准实施，逐步扩大标准化试点示范范围和领域，建设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0 个。鼓励引导企业、行业协会通过自主声明，发布高质量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在盐湖优势资源产品等重点

行业或领域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培育一批既体现青海特色，又具有先进水平的标准领跑企业。支持开展标准比对评价，强化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监督管理。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建立完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标准化处会同省质量标准院负责）

**专栏 8：发挥标准技术支撑作用**

1.在特色产业、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标准体系研究，构建涵盖生产、流通、服务、管理全过程的编制体系。围绕“四地”建设，制定《盐湖资源动态监测技术规程》《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牦牛标准体系》《渔业标准体系》等标准。

2.分期分批分段开展青海省标准信息数据库建设，采集涵盖农业、林业、交通、环保、公共安全、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的各类标准 10 万余条。

**强化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能力。**推动实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宣传推广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力争管理体系有效认证在 2020 年基础上增长 25%，助力打造绿色发展新高地。大力推广有机产品认证，促进我省绿色有机农畜产业发展。加大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管力度，持续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断提升强制性认证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围绕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全省制造业重点领域提质增效转型，大力支持专业化、新兴产业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进检验检测资源共享和社会化服务。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推动形成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检验检测市场。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监管方式，开展诚信评估，建立健全信用档案，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和相关产品质量连带责任。（认证

检测处负责)

**提升计量工作水平。**按照“一优两高”“五四战略”部署，围绕“四地建设”，进一步拓展检测能力。加快建立军地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遴选计量检定校准机构，力争列入为军服务计量技术机构目录，推进计量军民融合发展。加强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提升盐湖产业计量测试服务能力。建立涉及环境监测等领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提升计量检定校准覆盖面，实现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制定零突破。（计量处会同省计量检定测试院负责）

**专栏 9：完善计量体系建设**

1.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建立直角尺检定装置、扭矩标准装置、玻璃浮计检定装置等 9 项军地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预计投入 520 万元。

2.加强民生计量器具检定。提高量值传递覆盖面，建立坐标测量系统标准装置、E<sub>1</sub>等级砝码标准装置、呼出气体酒精测试仪标准装置等 38 项涉及医疗器械、环境保护方面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预计投入 955 万元。

3.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面。建立户外光伏组件最大功率计量标准装置测试系统、电池内阻测试仪标准装置等 10 项适合青海清洁能源计量体系建设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预计投入 225 万元。

**推进高原检测业发展。**认真贯彻省政府“高原检测业大发展”新要求，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青海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有关合作协议，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导向，加快建设“高原纤维质量监测实验室”“高原（青海）能效测试实验室”“高原家电产品安全性能检测研究中心”等具有高原特色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促进相关领域测试技术研究和产业发展创新，有效填补国内高原地区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标准、家电产品安全性能检测技术和产品标



准的空白。（认证检测处、质量监管处、特种设备局、省质检院、省特检院分工负责）

#### **专栏 10：提高检验检测服务**

1.加强国家光伏并网发电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藏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全面提升产品质量、纤维及纤维制品（含藏毯）检验检测能力，为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2.推进高原（青海）能效测试实验室项目建设，深化清洁能源领域产学研协同创新，加速高原地区锅炉能效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应用。加快高原特色燃气锅炉科研试验平台建设，提升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效能。探索开展光热发电行业相关热交换器能效测试评价工作，助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推进广告业发展。**充分发挥广告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积极创建青海省广告产业园。争取从政府层面出台降低税收、低息贷款、专业培训等优惠政策和措施，营造培育广告产业园的基础和能力。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服务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广告业“引进来”与“走出去”，引导全省高品质广告经营企业联动式规模化运作，形成以广告产业园区为骨干，分散广告企业为补充的广告业集聚区框架，辐射和带动广告业集约化发展。建立健全符合产业园常态化发展的相关制度，吸引高品质广告企业入驻产业园，带动省内具有较阔视野、较广思维和民族特色的广告企业搭乘“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支援藏区等良好平台走向全国市场，为生态旅游发展、农畜产品输出塑造品牌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我省广告业发展水平。（广告监管处负责）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支持国有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引导非公企业走绿色发展之路，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积极营造亲清政商关系，善于倾听企业呼声，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每年组织各类企业参加“青洽会”“大美青海特色品牌推介会”等展会活动，为企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持续开展民营企业与高校对接专场招聘会，为大中专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配合党委“两新”工委加强“小个专”党建指导工作，巩固和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中的覆盖面，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登记注册处、个私服务中心、商标品牌处分工负责）

（六）完善法治体系建设，健全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督，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和法制环境。

**加强法治体系建设。**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加强市场监管、消费维权和商事制度改革等重点领域配套地方性立法工作，及时废止和清理与市场监管实践不相适应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市场监管配套法律法规支撑。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行市场监管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常态化执法监督机制。（法规处负责）

**强化竞争政策实施。**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强化竞争政策在国家政策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全面贯彻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实施意见》，健全竞争政策体系，建立政策协调机制，推动竞争政策有效实施。深入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修订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完善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防止“四地”建设过程中出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倡导竞争文化，加大竞争政策宣传和执法案例分析解读，形成竞争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推进创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逐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制度，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省价监反垄断局负责）

**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推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系统建设，实现违法犯罪案件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严禁以罚代刑、罚过放行。（执法稽查查局负责）

（七）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基础工作水平。围绕构建大市场、大监管、大融合工作格局，深刻把握市场监管工作新理念、新要求，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打造一支讲政治、有担当、精业务、高素质

的干部队伍。

**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一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全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压实压牢党建工作责任。严格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制度，以提高政治素质、增强党性修养为重点，强化党内监督，推进党务公开，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着力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历练，提升政治能力。**二是**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提升素质为重点，深入推广运用“互联网+学习”，在持续深化“四学”（学领袖思想、学党章党规、学党的理论、学党史传统）上下功夫，组织实施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务工作者和党员干部能力提升工程，确保全体党员5年内实现全覆盖轮训。**三是**推进党建工作制度化。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深入开展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形成党建工作与意识形态、民族团结进步、精神文明创建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统一推进的良好局面。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工作目标，加强监督考核，着力解决机关党建“两张皮”和“灯下黑”等突出问题，主动把机关党建纳入市场监管、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之中，推进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四是**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工作。长期坚持严的主基调，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持续纠治“四风”，持续反腐倡廉，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强化责任分解和压力传导，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分工负责）

**加大队伍建设和培训力度。**合理配备“四类干部”，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动态调整、能力提升、实践锻炼等工作机制，优化市场监管人员结构。聚焦市场监管主业主责，制定科学、实效的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等方式，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大力提升市场监管队伍的政治理论水平和防控风险、应急处置、依法治理、舆情应对等能力。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改革，打造职业化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夯实一线监管执法力量。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实施人才队伍素质提升工程，重点培养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和各类检验检测领军人才，建设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的职业化专业化市场监管队伍。（人事处负责）

**加强信息化技术保障。**以信息化驱动为主线，全力构建“标准开放、数据共享、平台兼容、业务联动”的市场监管信息化服务体系。**一是**打造“全覆盖、共分享、一体化”的市场主体系统平台。规划建设青海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着力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等平台

功能，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二是**打造“强应用、可交换、全周期”的行政审批平台。完善青海省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业务一体化审批系统，构建青海市场监管行政许可服务“一张网”。**三是**打造“大数据、智能化、可风控”的数据资源共享体系。充分利用青海省电子政务外网等基础设施资源，严格参照标准规范，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同时，依托各类业务数据，建设“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系统”。**四是**打造“高安全、高可靠、易运维”的信息安全网络体系。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建成以安全管理中心为核心，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为基础的“一个中心三重防御”信息安全体系。（信息中心负责）

**提升宣传引导和应急处置能力。**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建立重大事项新闻发布制度，组织开展权威发布，增强公众对市场监管领域工作和成效的认知度，为推动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重大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及时处置敏感舆情信息，有效控制网络舆情，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联动机制，维护社会稳定和市场安全。提升重大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宣传应急处负责）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始终坚持党对市场监管事业的领导，把发展规划作为一项“管长远、打基础”的大事来抓，充

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规划落实责任制，加强领导、加强统筹、加强协调、加强经费保障，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统筹规划衔接。统筹做好《青海省关于贯彻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实施意见》与《“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的有序衔接，注重工作协调，争取各个方面支持。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勇于改革，创造性地落实好规划任务。要积极开展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工作，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强化督查考核。结合年度工作部署和绩效考核要求，将规划目标任务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建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制度，并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